

## 貳、申請設立許可文件

### 一、申請書範例（申請書僅須檢附一份即可）：

#### 申 請 書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主 旨：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案，請 同意。

說 明：

- 一、依民法第五十九條及「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二、檢附下列文件各一式四份（以A 4 橫印格式活頁裝訂）：
  -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董事名冊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董事請附護照影本，設有監察人者請加附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請加附監察人同意書）。
  - （四）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設有監察人者請加附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 （五）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六）捐助人名冊。
  - （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捐助人遴聘董事、訂定捐助章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 （九）年度業務計畫書。

申請人：○○○（代表或併列）印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二、申請書封面範例

###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申請文件

(一式四份)

- 一、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
- 二、董事名冊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董事請附護照影本,設有監察人者請加附監察人名冊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請加附監察人同意書)。
- 四、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設有監察人者請加附監察人印鑑或簽名清冊)。
- 五、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 六、捐助人名冊。
- 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捐助人遴聘董事、訂定捐助章程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八、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 九、年度業務計畫書。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三、捐助章程範例

####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一條 本基金會依照民法暨「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要點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定名）

第二條 本會以○○○○○○○為宗旨，並以澎湖縣為執行業務區域，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宗旨、業務範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元整，由○○○捐助。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得繼續接受捐贈。（基金數不得少於貳百萬、捐助人）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澎湖縣○○○○○，並得視業務需要，經澎湖縣政府許可後，設置分事務所。（詳列會址）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職權如下：（董事會及職權）

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二、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

三、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

四、獎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

五、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六、董事之改選（聘）及解聘。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第 六 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人至○○人組成。(不得少於七人、多於二十一人，應為奇數)

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董事均為無給職。(董事會之組成)

第 七 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董事會得另行選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新舊任董事，應按期辦理交接。(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

第 八 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及職權)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澎湖縣政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澎湖縣政府准許後行之：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第六十三條情形並應先經過法院為必要處分。

二、不動產處分、設定負擔或無抵押之貸款之擬議。

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開會通知及

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澎湖縣政府派員列席，並於會後三十日內將董事會議紀錄呈報澎湖縣政府。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得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人員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如有第三項所討論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董事會議運作)

第十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每年二月底以前，董事會應審定下列事項，函報澎湖縣政府備查：(業務推展)

- 一、上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二、本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三、財產清冊(含有關憑據影本)。

本會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並詳實列帳，以備主管機關派員查核。

第十一條 本會辦理本年度業務計畫以外之工作，須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業務限制)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為原則。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澎湖縣政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存放於澎湖縣之合法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財產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

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得動支澎湖縣政府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並應投資符合設立目的或業務相關之非營利教育事業為限。

本會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基金運用限制)

第十三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變更董事、財產及其他重要事項，均須經董事會通過，函報澎湖縣政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變更規定)

第十四條 本會係永久性質，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解散後財產歸屬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章程或遺囑未規定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澎湖縣政府))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年○月○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施行。

備註：

1. 條文後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母需列印。
2. 其他選擇性之規定，如是否設置監察人？是否訂定會計師簽證制度？是否明訂行政組織與職稱？是否定其他相關規定、細則？……等均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
3. 如設有監察人者，應請載明任期及選聘方式，參考條文如下：  
「本會監察人任期○年。首屆監察人由捐助人選聘之，第二屆以後監察人由前一屆監察人選聘之。每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前○個月，監察人應召集會議改選下屆監察人，新舊任監察人並按期辦理交接。」

## 四、董事名冊範例

###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屆董事名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詳說明：註明連任或新任；親屬關係等)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說明：

※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須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董事間相互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具有上述親等關係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如附表)。

※二、董事現職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規定，應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同意或核准。上開人員是否取得有關同意文件，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公務員之範圍包括：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暨民選之省(市)、縣(市)政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之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公營事業機構任職人員、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及公立各級學校之聘僱人員等。教育人員之範圍包括：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

社教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三、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者，請於備註欄內註明。（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之釋疑請參見『教育法人董事須具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釋疑』）

四、學歷欄填最高學歷。

五、現職欄應載明任職機關（構）暨職稱。

六、電話應留上班時間容易連繫者。

七、董事、監察人請分別造冊。

八、主要捐贈人（指原始捐助人或捐贈總額達基金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個人或營利事業）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不超過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三分之一，方符合免稅適用標準。

※九、本名冊各欄請詳實填寫，並自負法律責任。

※十、有關公務員或教育人員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同意文件，請妥為保存，以備查核，毋須檢附。



## 監察人名冊範例

###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屆監察人名冊

任期：自民國○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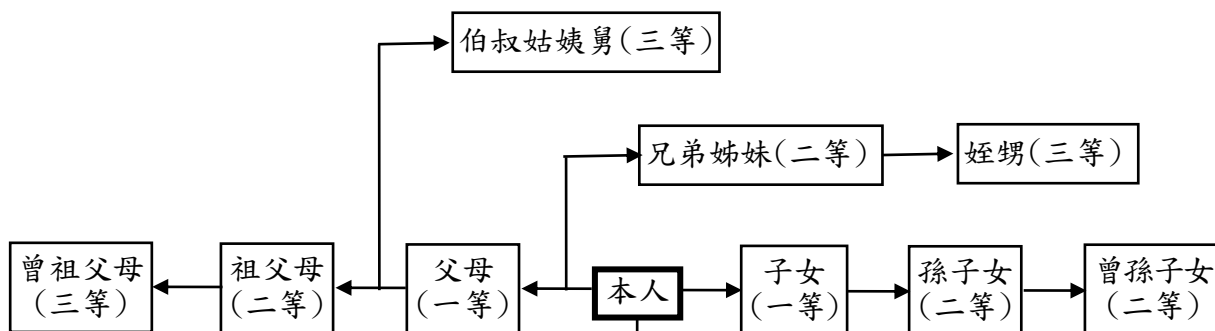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	戶籍地址	電話	備註（詳說明：註明連任或新任；親屬關係等）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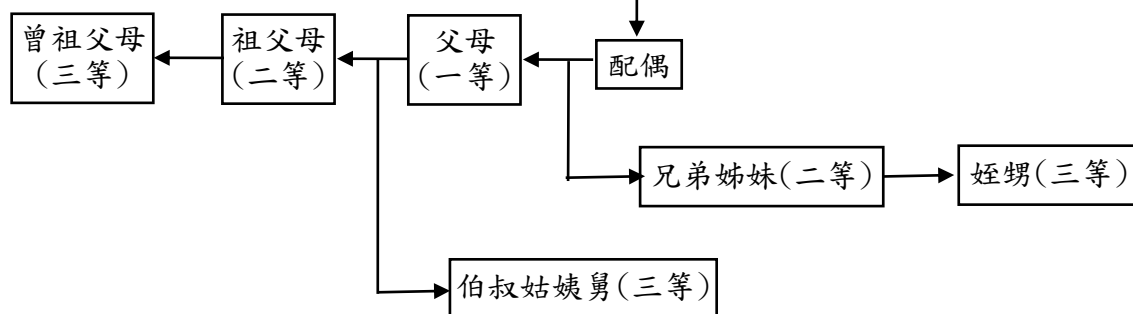
- ※一、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
- ※二、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三、外國人充任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血親及姻親系統參考表

#### 血 親



#### 姻 親



##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範例

### 同 意 書

本人願任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屆董事，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任期○年。

職 稱	姓 名	本 人 簽 名


說明：所有董事應儘可能同簽乙張，不得已時亦得分別簽署。

# 願任監察人同意書範例

## 同 意 書

本人願任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第○屆監察人，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任期○年。

職 稱	姓 名	本 人 簽 名

說明：所有監察人應儘可能同簽乙張，不得已時亦得分別簽署。

## 六、法人圖記及董事印鑑清冊範例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印鑑清冊

第○屆董事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法人名稱及印信	董事姓名及印鑑
<p>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印 信 (法人全稱)</p> </div>	<p>○○○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印 鑑) 或簽名</span> ○○○</p> <p>○○○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印 鑑) 或簽名</span> ○○○</p> <p>○○○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印 鑑) 或簽名</span> ○○○</p> <p>○○○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印 鑑) 或簽名</span> ○○○</p> <p>○○○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印 鑑) 或簽名</span> ○○○</p> <p>○○○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印 鑑) 或簽名</span> ○○○</p>

備註：法人印鑑請標明「財團法人」，但毋需加註「印」、「印信」或「圖記」等字樣。

# 法人圖記及監察人印鑑清冊範例

##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印鑑清冊

### 第○屆監察人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法人名稱及印信	監察人姓名及印鑑
<p>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p>印 信 (法人全稱)</p> </div>	<p>○○○ (印 鑑) ○○○ 或簽名</p> <p>○○○ (印 鑑) ○○○ 或簽名</p> <p>○○○ (印 鑑) ○○○ 或簽名</p> <p>○○○ (印 鑑) ○○○ 或簽名</p> <p>○○○ (印 鑑) ○○○ 或簽名</p> <p>○○○ (印 鑑) ○○○ 或簽名</p>

備註：法人印鑑請標明「財團法人」，但毋需加註「印」、「印信」或「圖記」等字樣。

## 七、財產清冊範例

###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財產清冊

種類	名稱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	備註(存放機關)
總計					基金總額：

說明：

- 一、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定存、上市股票及公債等；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折價合計。
- 二、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
- 三、捐助財產可先以籌備處、捐助人或董事個人名義先行登記或存放，但如以個人名義登記，須附具承諾書（承諾於法人成立時無條件將財產轉移至法人名下）。





## 九、捐助人會議紀錄及捐助證明書、遴聘第一屆董事證明書範例

###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捐助人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捐助人（應檢附簽到單）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議訂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

決議：議訂捐助章程如附件。（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

第二案：

案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遴聘，首屆之董事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議：遴聘○○○、○○○、○○○、○○○、○○○、○○○、○○○……等○○人擔任第一屆董事。

第三案：

案由：財團法人未完成設立登記前，捐助所得之財產計新臺幣○○元，應如何處理，請公決。

決議：以「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籌備處」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並以董事互選產生之董事長為代表人，俟完成登記後再辦理更名登記至法人名下。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備註：捐助人僅一或二人者，逕由捐助人擬訂捐助證明書、訂立捐助章程，並依捐助章程所定遴聘第一屆董事，並提出證明文件(範例如後附)，毋庸召開會議。

## 捐助證明書一

茲證明本人（公司）○○○確實同意將本人所有新臺幣○○○  
○○元，捐助作為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成立之基金，此  
後該筆款項，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印

（或律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依捐贈「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 捐助證明書二

茲證明本人名義購置之○○縣○○市/鄉○○段○○地號土地○○公頃（詳列座落地段地號），捐助與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作為作為教育公益活動之用，此後該筆土地，永久屬於財團法人所有。

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印

（或律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依捐贈「不動產」類別，逕行修正範例內容。

## 遴聘第一屆董事證明書

茲證明本人確實同意敦聘○○○、○○○、○○○、○○○、  
○○○、○○○、○○○……等○人為財團法人○○○○教育基  
金會第一屆董事，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  
○年○○月○○○日止，任期○年。特此證明。

捐助人○○○印

(附印鑑證明)

見證人○○○印

(或律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十、董事籌備會議紀錄範例

###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董事籌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午○○時○○分。

二、地點：

三、出席人員：董事（應檢附簽到單）

請假人員：

四、列席人員：

五、主席：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依捐助章程第○條所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請何人擔任為宜？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案由：審定年度業務計畫書。

決議：

八、臨時動議：

（其他依實際進行之議程記載。會議紀錄記載有引用附件者，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之後，以免文件缺漏。）

九、散會。

紀錄：（簽 署）

主席：（簽 署）

## 十一、年度業務計畫書範例

### 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年度業務計畫書

一、計畫依據：依據本會捐助章程第○條。

二、計畫目標：

三、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新臺幣元)		
預定	起	
進度	迄	
備		
註		

四、經費來源：本會基金孳息收入及年度捐贈收入。

五、預期效益：



\*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府僅受理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之申請，故章程中對於成立宗旨宜作明確規範；各項目的事業亦應根據宗旨條列，業務計畫則應根據設立宗旨及目的具體擬定；並應概估其經費預算及效益。
- (二)下半年（七月至十二月）之申請案應擬定下年度之業務計畫。
- (三)董事之聘請宜根據宗旨及目的事業選聘有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如有外籍人士，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並不得任董事長。
- (四)行政人員之組織、編制及員額、辦事細則、獎助（獎勵）辦法及獎學金申請發放辦法等，可視需要由董事會自行擬定。
- (五)申請文件請以A 4直印格式活頁裝訂成四冊，另加封面。封面註明「財團法人○○○○教育基金會申請文件」。四份文件中至少應有三份為正本（法院、澎湖縣政府及法人各存一份），另一份可為影本（留存澎湖縣政府業務單位建檔備查）。